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组织评审《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121101044009-012、014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复函

北京未来科学城置地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有关规定，2022年3月2日，昌平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对你单位提交的《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121101044009-012、014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组织了专家评审会，报告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确认同意通过评审。专家评审意见见附件。

根据报告结论和专家意见，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请你单位依法合规开展后续工作。

- 附件：1. 专家评审意见
2. 专家确认单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9日

（联系人：李浩；联系电话：69721624）



附件 1

《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121101044009-012、014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3月2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以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召开了《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CP-121101044009-012、014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七家镇人民政府、土地使用权人北京未来科学城置地有限公司及报告编制单位北京高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审阅了报告,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编制单位依据国家和北京市建设用地土壤调查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及规范,开展了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编制了报告。该报告技术路线合理,内容较完整,数据详实,地块达到国家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结论总体可信。

专家组一致同意报告通过评审。报告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该地块下一步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建议

1.完善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内容,核实堆土的来源及利用状况,强化污染识别;

- 2.完善点位布设及采样深度确定依据;
- 3.细化地下水监测井建井、洗井等信息,完善样品采集流转保存资料;
- 4.强化数据分析,进一步凝练结论与建议;
- 5.规范文本及附图附件。

专家组:

王瑞峰 张润 周志

2022年3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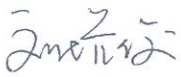
《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121101044009-012、014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组成员名单


编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王兴润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2	刘增俊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副研究员
3	周 磊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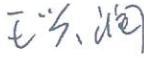
专家复核意见表

报告名称	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121101044009-012、014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		
专家姓名	刘增俊	职称	副研究员
单位	北京市生态环境 保护科学研 究院	联系方式	13521931357
专家复核意见			
<p>经复核，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修改后调查报告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通过审查。</p> <p>专家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3 月 3 日</p>			

专家复核意见表

报告名称	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121101044009-012、014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		
专家姓名	周 磊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单位	宝航环境修复 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3811686895
专家复核意见			
<p>经复核，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修改后调查报告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通过审查。</p> <p>专家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3 月 3 日</p>			

专家复核意见表

报告名称	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121101044009-012、014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		
专家姓名	王兴润	职称	研究员
单位	中国环境科学 研究院	联系方式	13581560898
专家复核意见			
<p>经复核，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修改后调查报告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通过审查。</p>			
<p>专家签字： </p>			
<p>2022年3月3日</p>			